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申48号

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三明南路13号-2。

经营者：张明根，男，1955年9月2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9550929****，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青林社区周家边4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江华、张俊睿，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2号。

法定代表人：殷爱琴。

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以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申请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破

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

2014年10月15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姑苏商初字第007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补足保证金500万元、支付律师费损失18100元；苏州市天翱纸品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5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殷爱琴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151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等未按（2014）姑苏商初字第0079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义务，该判决生效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到位457488.22元，除此之外，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5）姑苏执字第0084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2016年11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其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并登报公告；2018年11月23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橡树翡翠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单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的前述债权转让给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登报公告；2022年7月，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签订《单户债权转让协议书》，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的前述债权转让给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后向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殷爱琴邮寄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及催要材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橡树翡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均出具了债权转让确认材料，确认将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前述债权进行转让。

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10月28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殷爱琴，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2号。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现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2号，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院对本起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认，后因债权转让，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取得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关于（2014）姑苏商初字第00792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债权，故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对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所负的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市浦口区普宝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对苏州市天翔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